

臺北市政府 88.11.30.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五七二一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二三二一〇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〇〇報第三十六版刊登「〇〇」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為：「瞬間燃脂素法國進口省衛妝廣字第八〇一一〇〇〇一號想瘦那裡就抹那裡保證有效TV熱賣售價二九八〇元……訂購熱線：xxxxxx」，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六〇〇〇六七〇〇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核，該所依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對訴願人負責人〇〇所作談話紀錄，以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正衛三字第八八六〇〇五六四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產品廣告係〇〇有限公司（地址：永和市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所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〇六五〇〇〇〇號函移請臺北縣衛生局辦理。臺北縣衛生局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北衛四字第一六〇〇一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與〇〇有限公司未有任何接觸，亦不曾委託其刊登廣告，〇〇有限公司之產品進口即直接售與〇〇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一三七二七〇一號函請中正區衛生所查明委刊人，該所以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北市正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一三二二〇〇號函請本市南港區衛生所調查本案與〇〇有限公司之關係。南港區衛生所依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對〇〇有限公司委任之〇〇〇所作談話紀錄，其稱該則廣告係〇〇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二）所刊登，乃以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北市南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一六〇五〇〇號函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中山區衛生所依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對〇〇有限公司委任之〇〇〇所作談話紀錄，其稱該則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遂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北市中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一九六九〇〇號函移請中正區衛生所辦理。
- 二、案經中正區衛生所調查後，以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正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一九七四〇〇號函檢附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對訴願人負責人〇〇所作談話紀錄陳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廣告內容，認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核准之省衛粧廣字第八六一一〇〇〇

一號核定表內容不符，乃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二三二一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是受設址於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之〇〇有限公司所託，且經該公司陳明該「〇〇（原品名：〇〇）」化粧品廣告之廣告內容已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其刊載內容，而請訴願人代為出名刊登該則廣告，是以訴願人自始不知其於〇〇報所刊登之「〇〇（原品名：〇〇）」化粧品廣告，其廣告內容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產品之供應商〇〇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〇〇〇在中山區衛生所稱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委刊，有卷附談話紀錄可稽。且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在中正區衛生所談話紀錄亦坦承刊登系爭廣告，廣告內容刊登電話XXXXXX亦為訴願人所有，實際委刊者為訴願人，廣告實際受益人亦為訴願人。而依臺灣省衛生處核准之省衛粧廣字第八六一一〇〇〇一號核定表內容，其廣告類別為電視，核准展期有效日期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有效期限屆滿後，訴願人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〇〇報第三十六版刊登「〇〇（原品名為〇〇）」化粧品廣告。原處分機關認係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固有未妥，惟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於核准展期有效日期屆滿後，在刊登廣告之前，未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